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五月二日中午十二點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擬訂「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1. 經人事室建議更名為「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2. 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在案，並建議於第四條增列第六款以規範教師參與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 3. 依建議已於 92.04.22 提本院教評會通過在案，擬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 擬訂「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案由三 擬訂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陸、主席報告：

一、本院評鑑作業順利完成、部分委員不贊成設立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九十一學年度自評已於4月15日順利完成，此期間非常感謝各系所提供的資料及配合。

本院自評表件如各位委員手中所附資料，內容依據本院六年發展計劃詳列本院未來之規劃、發展及現階段各方面優、缺點暨改進策略等，各位委員若有任何意見，可於下次會議正式提出討論，俾便明年辦理正式評鑑作業。

在4月15日的評鑑會議中，大部份委員並不贊成從農學院抽走一些系所以成立生命科學院，委員大多認為此舉可能降低農學院競爭優勢！而且絕大多數委員認為本院組織完整、整體運作順暢，並建議本院應維持既有基礎，以穩紮穩打的方式，針對各系所優勢及特長加強教學、研究及對產業界的服務。

相信學校未來在進行組織調整時，會尊重委員們的建議通盤討論，屆時本院亦將依委員們的意見而有所堅持。

二、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已分配、九月底前請申請簽證完畢

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已依相關辦法分配各系所，請各系所依法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簽證完畢。

此外，本院業於四月二十九日通知各系所，個人或系所得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經費重點補助經費申請要點」及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針對教學急迫需求項目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截止日期為五月九日。

所有申請案件將於五月十五日的主管會議中討論補助優先順序。

三、請注意學生動態以避免 SARS 疫情在本校產生

近日 SARS 疫情日益嚴重，學校方面除已成立「SARS 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外，亦請大家密切注意學生動態以避免疫情在本校產生。

四、請各系所於 7 月 31 日前研擬研究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送院彙整

為提昇本校研究生英文能力，教務處本建議在全校碩士班課程中加開一門全學年 2 學分的「英語聽講練習」課程，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議由各所自行研擬研究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現檢附教務處提供之「各系所碩士班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表格乙份，請各系所依據所屬學生程度、特性於系務會議中擬定實際可行之辦法充分討論後，於 92 年 7 月 31 日前送院彙整。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本院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於本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積點計算方式項下增列第 6 款，增列條文如下：「第 4 款及第 5 款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至多採計三。○點。」
- 三、修訂後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一（P1-1~P1-2）。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本系擬申請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停招進修部二技乙班，提請 追認。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案由：為提昇本所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擬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辦法草案如附件二（P2-1~P2-3）。
- 二、經本所 92.04.30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所提「研究生修業辦法」，應屬該所內部對學生之學業規範，建議更名為「研究生修業規定」。
- 二、各所內部對學生學業方面之規範，經所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送院備查即可；惟若規範內容牽涉學生重大權益者，建議提送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事項並公佈於招生簡章上以示公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研究所

案由：擬修定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對照表如附件三（P3-1~P3-9）。
- 二、經本所 92.01.2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研究所所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部分規定抵觸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二條「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二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但在職進修學生得延長一至二年。」之規定，依例子法不得抵觸母法。
- 二、決議由農學院提案送教務會議，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下：「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四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 三、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研究所得俟該規定修正通過並報部核定後，依法修訂該所博士班研究生相關修業規定，並送院備查。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下午二點十分）